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10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16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11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　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3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10 月9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10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和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2015(临)-027)。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并于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9)。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正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全面介入并展开工作,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拟定、签署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就医用生物材料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合作不能实现的风险。现在公司正与张兴栋先生及团队就合作事项进行沟通研讨,最终是否能达成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健康防护耗材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开始转型进入医疗大健康领域,本次沟通合作的医用生物材料领域属医疗大健康范围。但公司目前缺乏在医用生物材料领域的运营经验,针对这一具体领域存在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3、关于本次合作未来的具体合作方式及计划目前正在商讨中,具体合作进展尚无法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或“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及公司团队,与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理事长、四川大学生物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教授张兴栋先生(以下简称“张院士”)及其科学团队进行洽谈,就实现医用生物材料科研与产业协同发展进行了研讨。公司拟在此基础上,邀请张院士出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并通过与四川大学生物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的合作,就医用生物材料领域的研发与产业资源整合进行合作,以期达成蓝帆医疗当前产业与医用生物材料等领域的协同布局。

基于以上沟通研讨,蓝帆医疗未来将与张兴栋院士及其科学团队进一步加强合作,拟共同设立“蓝帆生物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明确各方合作主体及具体合作事项,逐步落实产业化的目标。

本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6日和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2015年11月12日,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朗姿证字【2015】9号)和《关于撤回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广发证【2015】824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8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85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708,73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2014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3号文核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21,349,3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3,349,3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000,000股。

3、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杜玉岱先生担任执行合伙人的青岛熀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7,595,0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其他股东认购的68,354,367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4日,公司部分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持有的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57,400,000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该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5,949,3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5,400,000股。

2015年5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 521,349,3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521,349,367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2,698,7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1,898,7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0,8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2015-027)。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的限售股转增后数量由75,949,367股变更为151,898,73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西南证券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708,73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00,000	3.47	36,200,000	0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73	18,000,000	0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53	16,000,000	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00	1.50	15,600,000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00,000	1.48	15,400,000	0
6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000,000	1.34	14,000,000	0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34	14,000,000	0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8,734	0.72	7,508,734	0
合计		136,708,734	13.11	136,708,73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1,898,734	-136,708,734	35,19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1,898,734	-136,708,734	35,1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70,800,000	136,708,734	1,007,508,7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0,800,000	136,708,734	1,007,508,734
股份总额		1,042,698,734		1,042,698,734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债券代码:122037　债券简称:09三友债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1月26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6日支付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三友债

3、债券代码:122037

4、发行规模:人民币9.6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1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和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2%,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2014年11月公司未上调“09三友债”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09三友债”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32%。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2014年11月26日一起支付。2014年公司“09三友债”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其债券规模仍为9.6亿元。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6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2015年5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32%。每手“09三友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3.2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5年11月2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三友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传　　真:0315-8519109

2、主承销商/保荐人/上市推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聂冬云

联系电话:0755-82960984

传　　真:0755-829431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7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2,845,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1.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号)。

3.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4年11月公司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422,92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0亿元,其中拟投入12.30亿元用于贵州项目,4.30亿元用于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3-00038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金正大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3-00039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6日止,金正大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422,92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2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9,999,977.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471,422.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28,554.2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1,422,9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46,105,630.28元。

4.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日为2015年11月24日。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5.股本变动情况

经201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1,422,9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1,422,924股增至1,562,845,84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由81,422,924股增至162,845,84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1.相关股东作出承诺情况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计8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委托和/或信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由有权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情况除外)。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周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2,845,8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分别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总数为2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6号资产管理计划	16,722,212	16,722,212	1.07%	否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64,822	17,264,822	1.10%	否
3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泓资产-光大银行-国泓-光大-中骏天宝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8,144,742	18,144,742	1.16%	否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50号资产管理计划	16,796,836	16,796,836	1.07%	否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09%	否
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37,870	7,537,870	0.48%	否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2,785,218	12,785,218	0.82%	否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952,568	3,952,568	0.25%	否
小计			16,737,786	16,737,786	1.07%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561,110	561,110	0.04%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148	395,148	0.03%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捷定增52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148	395,148	0.03%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长城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148	395,148	0.03%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0,886	2,370,886	0.15%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分级30号资产管理计划	2,370,886	2,370,886	0.15%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0,590	1,580,590	0.10%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0,590	1,580,590	0.10%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118号资产管理计划	25,210,426	25,210,426	1.61%	否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中新融创2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96,206	16,596,206	1.06%	否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5,148	395,148	0.03%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0,294	790,294	0.05%	否
小计			52,641,580	52,641,580	3.37%	
合计			162,845,848	162,845,848	10.42%	

5.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金正大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7,765,848	24.17%	-162,845,848	214,920,000	13.75%
机构类限售股	162,845,848	10.42%	-162,845,848	0	0.00%
高管锁定股	214,920,000	13.75%		214,920,000	1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5,080,000	75.83%	162,845,848	1,347,925,848	86.25%
三、合计	1,562,845,848	100.00%	0	1,562,845,848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金正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金正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品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品荣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胡品荣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提名周经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品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订内容详见《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胡品荣先生辞职,现提名周经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周经成先生简介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李连军先生辞职,现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春先生简介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介:

周经成: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海安中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普拉尼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南通市政协委员、海安县政协常委。

本次公司收购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周经成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18,090,371股股份;另持有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3.33%的财产份额。周经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玉春,男,1956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学教授。历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财务系主任、校“财会审”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安徽省工商管理硕士(AH-MBA)财务学科组负责人。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负责人、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并决定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15:00—2015年12月8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